

#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應物二館五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柯建全院長

記錄：陳正雄 7703

出席者：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

### 主席報告：

1.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於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實施，現網路上所公布的已為新的要點。本要點之修正，除文字修正依學校建議修正外，尚有兩點依校長指示、本院教評會建議與本校校教評會意見修正；分述如下：

第九點：有關代表著作部份，新增：代表作需為 SSCI,SCI,SCI-E 或 EI 之文章。

第十五點：有關申覆流程之規定，依本校辦法修改。

現行要點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。

2. 本次會議主要為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提案一)；待院實施要點修訂完成後各系(所)仍需修訂該系所之實施要點並於 3 月完成。須再召開一次院務會議審查各系(所)實施要點，屆時煩請各位委員出席協助審查，會議時程確定後再通知各位委員。

3. 土木系減班暫緩。

###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、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請討論。(附件二)

說明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本院實施要點。

建議修正項目為：

1. 第一點修正為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第十二條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要點）第六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第二點修正：…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。…
3. 第三到五點皆依本校實施要點修正及新增各細項配分。
4. 第六點修正為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應依本校辦法、本校要點及本要點

之規定，並參酌各單位教師專業與特色，訂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之百分比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實施，作為該系（所）教師通過評鑑之依據。

5. 新增第七點：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提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二：建議「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」Aa 項目評審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現行評分表對理工學院教師而言，有諸多不適宜之處。

決議：建議向校教評會議建議修訂為：

- 1.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:每年每件加5分。
- 2.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:每年每件加2分。
- 3.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：每年每件加2分。
- 4.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：每年每件加 0.5 分。
-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10分；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8分；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2分。
6. 刪除第 5 項第 2 小項：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....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3:30